**贵州大学矿业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志愿考生）**

根据《贵州大学关于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贵大发〔2021〕46号）相关文件精神，在学校的总体部署下，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和学院实际情况，为做好我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矿业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指导小组**

**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组织制定本学院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2、组织安排好本学院复试工作，并负责监督指导本学院复试小组工作；

3、负责确定各硕士点复试小组及秘书名单；

4、负责对本院复试小组的成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与模拟演练；

时间：2021年3月25日 上午10：00—11：30（业务培训），

地点：新校区矿业学院南楼535会议室

1. 负责组织专业知识、英语测试复试面试、综合能力测试的命题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等；
2. 组织实施保障复试工作安全卫生；

7、协同、督促秘书完成所有复试工作，**其中秘书的主要职责有:**

（1）负责实施院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规定、要求；

（2）负责汇制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分发给复试工作的相关人员；

（3）负责汇制上报给校研究生招生小组的各种表格；

（4）负责通知参加复试考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5）负责完成学院管理端的相关工作；

（6）负责收集、汇总调剂生信息，并耐心地回答学生的疑问；

8、负责审核各专业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

9、负责审查考生的资格；

10、根据考生复试结果确定本学院拟录取名单；

11、负责通知参加复试考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12、公布复试结果，对参加复试而未被录取的考生进行必要的解释，处理遗留问题。

13、通知参加复试考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学院巡查小组**

**在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中的工作职责：**

1、督促、检查学院复试工作是否严格、规范的按照学校及本单位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相关规定，以及完成复试工作的质量；

2、监督复试小组的复试全过程检查各学科的复试内容是否能真正考核复试考生的综合能力和业务知识水平，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或合理性建议，并将书面总结评价材料送交校研究生招生办；

 3、受理有问题的考生申诉，电话：0851-83627275。

**三、招生计划情况**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2020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所代码**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研究方向代码** | **研究方向** | **学习形式** | **计划录取人数（含推免生）** | **已接收推免生人数** |
| **122** | **083700**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00** | **不区分研究方向** | **全日制** | **19** | **0** |
| **122**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01** |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 **全日制** | **2** | **0** |
| **122**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02** | **摄影测量与遥感** | **全日制** | **8** | **0** |
| **122**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03** |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 **全日制** | **5** | **0** |
| **122** | **081900** | **矿业工程** | **01** | **采矿工程** | **全日制** | **9** | **0** |
| **122** | **081900** | **矿业工程** | **02** | **矿物加工工程** | **全日制** | **8** | **1** |
| **122**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 | **03** | **矿业工程（包括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 | **全日制** | **33** | **0** |
| **122**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 | **04** | **安全工程** | **全日制** | **14** | **0** |
| **122**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 | **04** | **测绘工程** | **全日制** | **3** | **0** |
| **合计** |  |  |  |  |  | **101** | **1** |

1. **复试专家小组名单**

**（一）安全科学与工程**

**（二）资源与环境（安全工程研究方向）**

**（三）矿业工程（采矿工程研究方向）和资源与环境矿业工程（采矿工程研究方向）**

**（四）矿业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研究方向）和资源与环境矿业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研究方向）**

**（五）测绘科学与技术和资源与环境（测绘工程研究方向）**

**各复试专家小组在招生复试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1、精心设计面试方案；

2、制定面试评分标准，其主要并具体组织实施；

3、结合综合考核结果提出是否建议录取的意见；

4、**严格执行“三随机”原则，同一小组面试考官应安排在同一场所，共同使用一台电脑；**

5、复试小组设秘书一名，**其主要工作职责有：**

（1）**负责操作复试软件，**

（2）负责复试情况记录和安排相关事宜，

（3）负责收回参加复试考生的个人材料档案，并在复试结束后统一送交学院留存备查，

（4）负责计算复试生的成绩，并提供给复试招生领导小组。

**五、复试形式及平台**

**1、采用网络远程的形式，采用具有“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功能的“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软件平台，**

**2、 2021年03月24日 下午**14:00开始进行现场模拟演练。

**六、资格审查**

（一）学院根据考生实际，对考生的以下材料的电子档进行审查：

 1、考生的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两面）扫描件或照片；

2、应届生提供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电子报告；往届生提供中国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电子报告；

3、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二）考试将相关审查材料于2020年03月24日前发至583460453@qq.com邮箱。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七、复试费****

**100元/人。考生须通过复试平台即“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予以缴纳。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回。**

**八、复试内容与按排**

（一）复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03月26日 上午8:30开始。

**地点**：安全科学与工程：**南楼535室**；资源与环境（安全工程研究方向）：**南楼221室**；矿业工程（采矿工程研究方向）和资源与环境矿业工程（采矿工程研究方向）：**南楼**305室；矿业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研究方向）和资源与环境矿业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研究方向）：**南楼314室**； 测绘科学与技术和资源与环境（测绘工程研究方向）：**南楼513**室。

1. 复试内容与按排
2. 面试时间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一般不少于20分钟，全程录音录像。**

2、面试内容与按排

（1）人文素质、专业知识等测试（即综合能力测试），测试分值满分为100分，权重70%

（2）英语测试，测试分值满分为100分，权重30%

（3）专业知识复试内容主要参考书目：

**安全科学与工程和资源与环境安全工程方向**：

《安全系统工程》《通风安全学》

**测绘科学与技术和资源与环境（测绘工程研究方向）：**

《大地测量学基础》（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研究方向）、《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研究方向和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研究方向）

**矿业工程（采矿工程研究方向）和资源与环境矿业工程（采矿工程研究方向）**：

《煤矿开采学》

**矿业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研究方向）和资源与环境矿业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研究方向）**：

《矿物加工学》

 3、同等学力加试内容及安排

（1）加试科目时间

2021年03月26日（加试的同学面试结束后接着进行加试）

1. 加试科目

**安全科学与工程和资源与环境安全工程方向**：

《安全管理学》《安全人机工程》

**测绘科学与技术和资源与环境专业测绘工程方向：**

《测绘概论》《数字地形测量学》

**矿业工程（采矿工程研究方向）和资源与环境矿业工程（采矿工程研究方向）**：

《矿井通风》《矿山压力与岩层控制》

**矿业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研究方向）和资源与环境矿业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研究方向）**：

《矿物加工研究方法》《矿物加工工程设计》

1. 加试形式：口试
2. **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低于60分（不含60分）不予录取**）。

1. **复试比例**

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生源充足的专业,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生源数量少于招生计划120%的学科专业，应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

**十、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

1、初试成绩权重为50%，复试成绩权重为50%;

2、复试成绩＝综合能力测试×70%+外语听说×30%；

3、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二）**录取原则****

**1、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2、按照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4、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5、政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6、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7、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8、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十一、政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审查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未调档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二、体检**

**考生被拟录取后，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15日内自行去体检，体检项目至少包括常规体检、肝功、血常规、胸部拍片等项目，并将体检表于4月30日前邮寄至拟录取学院研究生科，体检合格者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

 ****2021年03月22日****